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3: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情况较为复杂，涉及主体较多，范围较大，导致资产梳理及处理方案等工作量较大，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时间较长；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、沟通和确认，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。公司无法在原预计不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并复牌。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不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并申请复牌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 2015-124 号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进行修订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会议通知的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 2015-125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